

研究生教育论坛

GRADUATE EDUCATION FORUM

2017年·总第7期

当前学位管理下的思考与实践



· 研究生教育工作者读本 ·

·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会员部/编 ·

学位管理及其质量，其重要性不需再言表。如何建立不同类别学位论文质量评价体系，如何制定不同类别学位质量标准？如何发挥学校、学院、学科和导师在学位管理和质量保障中各自的作用尤其是保证导师作用的发挥？涉及的可能不是一个点、两个点，…，它包含着很多很多。当前学位管理下的思考与实践，可能需要“本质”洞察，还需要不仅建构质量体系本身，更需要冲破执行中来自不同层面的阻碍。



研究生教育工作者读本

研究生教育论坛

GRADUATE EDUCATION FORUM

主管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

主办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

会员部

发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院

◇ 本刊署名文章均受作者授权发表，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 **特别声明：**本刊投稿稿件需未正式出版刊发。稿件凡经本刊使用，如无电子版、信息网络传播权等特殊声明，即视为作者同意授权本刊及业务关联的电子网络进行传播。本刊部分图片来源于网络。

2017年7月 总第7期

顾问 赵沁平

顾问委员 王战军 陈皓明 冯 征 于嘉林 白海力

刘惠琴 雷 庆 姚 强 赵 瑜

编委 古继宝 梁传杰 李 娟 罗英姿 罗志敏

兰中文 缪 园 裴 旭 屈晓婷 沈文钦

王传毅 赵 军 朱俊杰 张吉礼 赵 琳

张乐平 赵世奎 赵学增 翟亚军 周玉清

高 栋 英 爽

主编 丁雪梅

副主编 梁大鹏 周文辉 耿有权

执行编辑 英 爽 于 航

责任编辑 闫 薇

编辑 任丹丹 傅梓敏 罗紫元 谢佳育

投稿邮箱: huiyuanbu@hit.edu.cn

官方网址: <http://member.hit.edu.cn>

本刊工作站:

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92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院

邮编: 150001

电话: 0451-86413771

传真: 0451-86413771

目录

01 特写 ... P 04

· 建立博士点处长负责制 完善博士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

大连理工大学

02 释惑 ... P 10

· 学位条例修订过程中的四个基本问题
· 关于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评价方法的思考

王顶明
高栋 纪楠

03 争鸣 ... P 16

· 当前学位管理下的思考与实践

兰中文
绳丽惠
李 丽

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
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院学位办主任

04 洞见 ... P 20

· 当前专业学位管理工作的思考与实践
· 对学位纠纷及其学位授予程序中权利保障机制的思考
· 研究生学术道德教育现状及对策研究

李 倩
郑 翔
杨 雷 刘喜军

05 案例 ... P 30

· 学位授予与司法介入——北大于艳茹案引发的思考

肖 敏

06 声音 ... P 34

[王雅静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院]
· 当前学位管理下的思考
[李 屏 王 波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 来华留学研究生学术伦理教育建议
[李小红 河南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博士研究生]
[李申申 河南大学教育科学学院]
· 独立智慧思维促使研究生摆脱人云亦云的盲从习性
[路淑琨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院]
· 提高来华留学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与学位论文质量的一点建议

07 风度 ... P 36

兰中文
李 丽
肖 敏
绳丽惠
高 栋

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院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院
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院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院

08 问窗 ... P 38

· 研究生思政教育工作的思与行

09 传递 ... P 39

· 关于发布2017年研究课题指南及开展申报的通知
·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信息管理委员会2017年学术年会
· 全国高校质量监测研究会2017学术年会





毛泽东
1949-1959

建立博士点点长负责制 完善博士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DALI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01

问题与挑战

形势与任务

博士培养大国，质量备受关注



国家出台一系列文件

学位论文质量管理的形势

有质量缺陷的论文如过街老鼠 人人喊打



困惑：喊得多打得少？光喊不打？

待解决的关键问题：打谁？谁打？谁负责？

学科点大锅饭

待解决有福共享，谁来担责？

学位论文质量的主要影响因素



1. 导师

新导师：新婆婆的喜悦
快退休导师：“最后的疯狂”
兼职导师：挂名、合作导师谋利



2. 研究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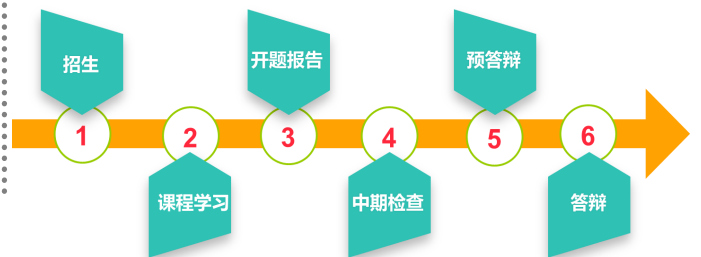
浮躁、短视
就业压力大
急于毕业而产生的闯关心理



3. 学科点

大锅饭
学科内涵与行政隶属关系不一致
一点多单位、一单位多点

学位论文过程管理：



防不胜防、流于形式

如何把关？

你的答辩委员会

他们同时也是一群几乎不可能全部聚在一起的人，不过你的未来却掌握在他们的手里，能否顺利毕业也与他们是否能和平友好地达成共识直接挂钩

谁来把好质量关？



你的导师

你最大的盟友，也是你最大的敌人。永远是TA第一个提出你需要干更多的活



大牛

只是为了免费的点心才答应参加你的答辩的（所以别忘了带点心）



贱建议提供者

与你的导师水火不容，提的意见也总是和你导师相左。把握好这点，你能少干很多活



稻草人

他是一个不会发表意见的好人



助理教授

几个月前，TA也像你一样正在答辩。原谅TA们的故作风成吧

他们不会有人真的读完了你的毕业论文的

学位论文质量过程管理



如何防止 闯关?



“一点多单位”

“一单位多点”

学科布局及管理模式



一级学科：28个
 二级学科：129个
 学科门类：12个
 教学校区：3个
 (大连、金州、盘锦)
 博士培养单位：
 7个学部 + 4个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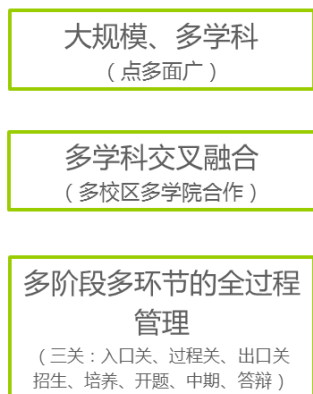
问题与挑战

原管理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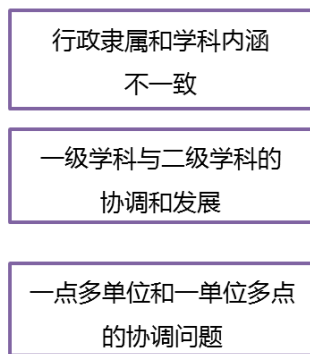


基于行政隶属关系的管理模式

新形势和新常态



矛盾与问题



新管理模式



基于学科内涵的管理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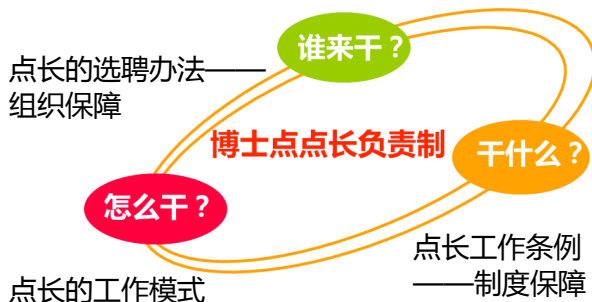
变革与特色:

1. 管理模式从行政隶属到学科内涵之间的转变
2. 点长是责任人, 主管院长是召集人
3. 学术权利与行政权力的互补与协调

博士点点长负责制的建设

大连理工大学2005年开始实施博士点点长负责制

解决3个关键问题:



化解3个主要矛盾:

1. 学术权利与行政权力的分工协调
2. 一级学科和二级学科的一体化协调管理
3. “一点多单位”、“一单位多个点”协调管理

主要矛盾1：行政权力与学术权力的分工协作

新形势和新常态

大规模、多学科
(点多面广)
多学科交叉融合
(多校区多学院合作)
多阶段多环节的全过程管理
(三关:入口关、过程关、出口关
招生、培养、开题、中期、答辩)

行政隶属与学科内涵错位
疲于应付、三关难控、积重难返

基于行政隶属关系 的管理模式



问题

行政权力不从心
学术权力乏力或缺失

学位办主任?
主管院长?
导师?

谁来担责?

对策：按**学科内涵**建立点长负责制，点长行使学术权力，是博士学位授权点的责任人。主管院长变为召集人，并侧重博士研究生的党团和政治思想工作的属地化管理。有利于行政权力与学术权力的互补。

主要矛盾2：一级学科和二级学科协调发展

如何实现：统一标准、统一要求？

按照一级学科统一制定入学标准、培养方案、学位论文答辩要求

如何协调二级学科、化解各自为政与争权夺利？

谁协调？谁担责？

~~学位办主任、主管院长~~

对策：按一级学科设置并任命点长，全面负责整个一级学科的博士生培养工作。

主要矛盾3：一点多单位、一单位多点协调管理**一点多单位**

问题：各自为政、争权夺利、权责不清

一单位多点

问题：管理乏力、争抢资源、职责不明

对策：明确博士点的依托单位和支撑单位、按一级学科在依托单位选聘任命点长。
由点长提名副点长人选，由校长任命。

关键问题一：谁来干？**关键问题二：干什么？****组织保障****点长的选聘办法：**

- **多渠道推荐：**本人、他人、学部学院、研究生院学位办
- **校长任命：**召开大会颁发证书，明确职责。
拥有很高的学术荣誉并行使相应的学术权利。
大的学科和跨行政单位的学科由点长推荐副点长人选，由校长任命。
- **经济待遇：**由人事处发放津贴500元/月。

制度保障**博士点点长的职责：**

- 负责博士点的建设规划与合格评估
- 直接参与博士生导师遴选的把关
- 负责博士点的生源质量把关
- 组织博士生培养方案的制订
- 组织并指导学术活动
- 负责学位论文工作过程监管
-

2006年制定《大连理工大学博士点点长工作条例》
2009年、2013年分别进行修订

点长全面负责博士点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与监控，把好入口关、过程关和出口关

关键问题三：怎么干？**工作模式****点长的工作细则和作用：**

- **开题：**点长要加强开题方向的管理，特别是对具有交叉学科性质的选题，确保其基本学科属性不出现偏离。
- **中期检查：**点长要加强学位论文写作进展的管理，组织导师组及时讨论学位论文结构、思路、方法上的突出问题，避免跑偏。
- **预答辩：**点长要整体上把握学位论文质量，组织导师组全面审查论文是否达到标准，提出具体修改方案。
- **答辩：**点长要检查根据预答辩和外审意见的论文修改结果，保证严格履行答辩程序标准，提交合格的学位论文。
- **评估与预警：**学位授权点的合格评估、自评估

创新点

1

模式创新

把基于行政隶属关系的管理模式变为基于学科内涵的管理模式，实现行政权利和学术权力的协调和互补

2

制度创新

建立了新型的博士点点长负责制，明确了点长的权、责、利，建立了点长的工作流程和工作模式

3

机制创新

建立了博士生培养与学科建设良性互动协调发展的运行机制

03

取得的成效

人才培养成效

- ◆ 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及提名获得者数显著提升
- ◆ 辽宁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获得者数量显著提升
- ◆ 博士论文外审合格率大幅提高

论文发表与荣誉

- ◆ 发表相关论文14篇
- ◆ 单位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5项
- ◆ 参与人获得奖励18项

高水平论文发表

- ◆ 博士研究生发表SCI检索论文共7600余篇
- ◆ EI检索论文共8200余篇
- ◆ 博士研究生SCI检索论文平均数由1.5篇增至2.4篇
- ◆ EI检索论文平均数由1.6篇增至2.5篇

大会报告

- ◆ 2016年中国研究生教育高端论坛
- ◆ 2014年中国研究生院院长联席会
- ◆ 2013年全国第九期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培训会

兄弟院校来校调研

- ◆ 北京化工大学调研
- ◆ 华东理工大学调研
- ◆ 国防科技大学调研
- ◆ 湖南省学位办调研

成果推广应用

**东北大学2016年1月开始实施博士学位授权
点点长——责任教授制度**

- ◆ 聘任学科责任教授25名
- ◆ 主要为二级学科博士点
- ◆ 参与博士生学位论文的开题、中期、预答辩、外审修改及修改审阅环节
- ◆ 出台责任教授管理办法

初见成效：◆强化了质量意识 ◆明晰了质量管理责任人 ◆恰当的人做恰当的事



学位条例修订过程中的 四个基本问题

文 | 王顶明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作为新中国第一部教育类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以下简称“学位条例”)自1980年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以来,以立法形式构建了中国特色的学位制度,为国家教育法治化建设、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事业可持续发展、高层次人才培养做出了积极贡献。近40年来,全球科技发展、国家现代化建设和教育系统综合改革等内外部环境都发生了巨大变化,迫切需要适时修订和完善学位条例,以立法手段回应这些年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新的挑战。

1997、2004、2012年,有关部门曾三次启动过学位条例的修订工作。2016年,有关部门再次将修订学位条例、制定《学位法》提上议事日程,笔者也应邀参与了新一轮学位条例修订的调研、座谈与起草工作。在此,笔者将就学位条例修订过程中的几个基本问题进行初步讨论。

一、学位的类型与层级问题

学位是教育文凭体系中用以表明个体学识与能力水平的学术符号或者等级称谓,是高等教育机构或者具有学位授予资格的其他机构实施人才培养、教学科研及管理活动的合法性手段和有效途径,也是人力资源市场中的身份信号或资格证明。

从国内外的实践情况来看,学位的类型和等级有多种划分方式。除了大家相对熟悉的学术学位(科学学位)、专业学位(专业学位)外,还存在应用型学位、类专业学位、双联学位、课程学位、论文学位、实践学位、荣誉学位、微学位等类型;同时,一些学科专业领域的硕士并非传统意义上的过渡性学位,而是一种终极性学位,即博士学位并不是一种必然的存在;加之,近年来广泛存在的本科直博、本硕连读、硕博连读等做法,也事实上打破了学士、硕士和博士这种逐步递进的层级关系。因此,在修订学位条例时,需要充分考虑学位的本质属性,以及类型与层级的多样性和复杂性,给可能出现的新学位、新类别留有发展空间,避免这些学位层级或类型遭遇合法性危机和认知偏差。



二、学位授予单位的类型与权限问题

实施人才培养、颁发学位的主体大多数情况下是高等教育机构，但也不尽然。目前，我国共有575所普通高校、203所科研机构、15所党校招收培养硕士研究生，共有342所普通高校、89所科研机构、1所党校招生博士研究生。除此之外，还有一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在境内招生培养研究生、授予境外学位或者联授学位。2017年颁布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明确提出，“新增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原则上只在普通高等学校范围内进行”，“原则上不接受已转制为企业的学位授予单位（主要指部分科研机构，笔者注）申请新增学位点”。由此表明，教育行政部门在有意识地把高等学校作为研究生培养的唯一“合法性”机构。

在修订学位条例时，是否应明确学位授予单位的主体资格，将其限制在高等院校范围之内？绝大部分被调查者建议不在法律中限制科研院所等机构的主体资格。但是如何保障高校以外的培养单位（甚至是企业）的高层次人才培养质量，又是一个现实难题。因此，建议在确定学位授予单位主体资格表述时，有必要对高校之外的培养单位（特别是转企改制的科研机构）进行系统调研，以严谨的态度回应“谁有资格授予学位”这一根本问题，并在明确主体资格之后，进一步明确学位授予单位的权限，包括学科专业设置、学术训练、质量评鉴、学位授予、争议处理等方面的权责边界。

三、学位获得者的基本条件问题



在中世纪大学，学位申请人和获得者是符合教师（主要是牧师）条件的个体。时至今日，申请者和获得者的对象和范围已然扩大。但以学习成果为导向，培养并达到一定的学术水平方可授予学位仍是普遍共识。因此，授予学士、硕士或博士学位的基本条件依然可以围绕基本理论、专业知识、技能能力展开。但是，由于学位类型的多样化，如何针对不同学位类型，确定更有针对性、共识性的授予条件，还是一种争议性问题。以专业学位为例，有不少人主张要在学位授予基本条件中明确其最终学术成果形式，不以学位论文作为统一要求。

在实践中，一些培养单位还将道德行为、纪律处分等非学术性因素作为是否授予学位的重要条件，并在其学生管理规定中明确提出学生违反某些规定时可以获得毕业证但不能取得学位，由此还曾引发了多起法律纠纷。一些因违纪处分等学位条例中未予规定的学位纠纷案，在法院审理中基本都被认定为校规违反法规、学生胜诉。因此，在赋予培养单位制定学位授予条件细则的自主权时，是否允许其自行增设其他条件，也成为了一个众说纷纭的问题。

对此，我们建议在探讨学位授予条件时，要明确区分基本条件和附加条件。国家层面以立法形式明确最基本的底线条件，确保学位质量的合格标准。各培养单位则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适时调整其学位授予的附加条件，以此体现不同培养单位的学位质量标准和办学特色。

四、学位争议处理与救济机制问题

近年来，学位管理与学位授予纠纷频发。在学位授权与管理过程中，取得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权的程序各异，中央和地方政府学位管理部门与各级学位授予单位之间的权责边界不明晰。如2009年西北政法大学申博案、2016年同济大学法学博士点被撤销等案例，都在一定程度上暴露出现行学位条例片面强调了学位组织功能，而忽视了程序规范、争议处理、调节救济等功能与机制。在学位授予纠纷中，学位授予单位往往以管理者和被管理者的惯性思维出发，做出不授予学位、撤销学位等决定时，而未充分考虑如何保障当事人的基本权利。如北京大学于艳茹案、济南大学杨某不授学位案以及安徽财经大学田某无学位案等，学校败诉的原因均为程序违法。程序是实体的载体，是当事双方在处理实体问题时必须遵守的规则。未经正当的法定程序，如何保障公民的人身与财产权均不受剥夺与侵害。

因此，建议在修订学位条例时，秉持“有权利必有救济”的原则，健全完善司法救济机制，明确学位争议处理的方式、步骤、顺序、期限等规则，充分保障学位授予单位、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等主体的合法权益。一是依法保障学位授予单位救济权。当学位授予单位对中央或地方政府学位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持有异议时，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二是依法保障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救济权。当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对学位授予单位作出的有关学位申请、授予或者撤销等学位持有异议时，有权提出申诉、复核、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此外，修订学位条例还需要兼顾学位管理相关主体间关系，中央和地方政府与学位授予单位的关系，以及学位管理和授予单位与社会组织的关系等等，这些问题同样非常值得关注，拟另文探讨。



关于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 培养质量评价方法的思考

文 | 高 栋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院
纪 楠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院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研究生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主要途径。从1991年设置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以来，经过20多年的发展，我国专业学位从无到有，目前已有专业学位类别39种，培养单位511个，覆盖了学位授予单位的67%。特别是自2009年教育部发布《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以来，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招生规模快速增长，从2009年的7万人上升到2015年的25万人，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招生数占硕士生招生总数的比例从2009年的15.9%上升到2015年的43.9%。全国范围内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规模短时间内的快速增长也给各高校的培养条件建设和培养质量保障带来了巨大挑战，关于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的评价问题也受到了广泛关注。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是掌握某一专业或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与学术学位研究生相比，专业学位研究生更强调实践性和应用性，注重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培养。因此，在培养模式上专业学位研究生与学术学位研究生应有明显的区别。

为了确保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2014年，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订了《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各工程领域分别在“应具备的基本素质”、“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应具备的基本能力”和“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等几方面制订了具体要求，为各培养单位在工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面提供指导。各培养单位也在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招生、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实习实践和校企合作培养等方面进行了广泛探讨和改革，取得了较大的成绩。根据最近几年《中国研究生教育年度报告》（中国研究生院院长联席会编著，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调查结果表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还存在的主要问题有：

- I. 在课程教学方面，与学术性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设置区别不大，有相当比例的培养单位甚至让专业学位研究生与学术学位研究生同堂上课，在研究生看来课程教学对研究生自身实践能力和职业胜任能力提升没有帮助。
- II. 广泛存在专业实践时长不足和在企业实践效果不好的问题。超过60%的研究生实践时长不足6个月，未达到教育部对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长的最低要求。大多数研究生获取专业实践的机会依靠自己寻找或导师安排的课题合作单位，企业对研究生的实践能力的培养没有针对性和规划，这样的企业实践效果也不太理想。
- III. 尽管大多数培养单位在形式上都建立了校内外双导师制度，但双导师制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最为突出的是企业导师的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甚至处于边缘化地位。
- IV. 与学术学位研究生相比，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年限普遍较短，大多数培养单位的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制为2年和2.5年，学生完成课程学习和实践培养环节后，只有很少时间从事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对导师的科研任务支撑少，导师对学生的关注度不够，没有发挥应有的学业指导作用。

鉴于上述问题，对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

（特别是工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与质量评价提出以下建议，供探讨。



要更加重视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设计，明确各领域工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目标，以及确定工程硕士研究生“应具备的基本素质”、“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应具备的基本能力”和“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设计以培养目标达成度为依据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通过基础理论或专业技术课程学习、实践能力训练、行业访问交流、企业顶岗实训和硕士论文研究工作等模块来培养研究生的创新实践能力。各培养单位根据自身的课程教学条件、实践能力培养条件、企业资源和导师指导情况来合理规划各模块所承担的培养任务和培养目标达成度，充分发挥各培养单位的培养优势，体现培养特色。此外，在制定特色培养方案的同时，还应鼓励多样化的硕士学位论文，不拘泥于传统的硕士学位论文形式，结合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推荐的学位论文形式，由导师为学生规划论文完成形式，如调研报告、项目可行性分析、工程项目规划等，发挥导师在学生论文中的指导作用。真正实现为专业学位研究生定制由培养方案到学位论文的特色培养体系。



要更加重视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课程建设，逐步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课程的改革，降低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的趋同性，建立以培养实践能力为重要目标的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体系，构建以工程应用培养能力为核心，以提高职业素养和应用能力为目标的实践教学体系。充分利用研究生创新实验平台和校内实践基地，力求为学生搭建一个实践教学课程的平台；聘请企业专家定期到学校开展各专业领域的专题讲座，拓宽学生的专业视野，有助于理论知识的延展性学习与应用；建立案例教学课程库，通过模拟案例情景，引导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真正实现将理论知识应用到实践中，培养具有工程实践能力的复合型人才。

STEP
03

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培训模块建设，设置具有学科特色的实践能力培训模块，或以学科群为单位选拔教学能力强和工程实践经验丰富的任课教师为学生开设实践培训模块。其具体形式可依据各学科特性和市场需求有针对性的设计培训模式，如产品设计、实验技术、控制技术、仿真技术、大数据分析、工程软件应用等应用能力培训模块。通过短期而集中的实践培训，学生既可以获得相应的学分，同时通过完成某些工程项目或企业实习来提高自我思考、分析解决实际应用问题的能力。同时，应更加重视专业学位研究生校企合作培养机制的建设，充分调动企业的人才培养积极性，发挥培养优势，建立长期稳定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

STEP
04

建立合理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评价机制，促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事业的稳步健康发展。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目标是通过基础理论或专业技术课程学习、实践能力训练、行业访问交流、企业顶岗实训和硕士论文研究工作等培养模块来达成的。根据各培养单

位的优势和特色，上述培养模块所承担的培养任务和份量也有区别。同时，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也根据各工程领域的实际情况推荐了学位论文的形式和内容，主要包括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应用研究、工程/项目管理、调研报告、工程项目规划、工程项目的可行性认证、重大工程项目的风险评估与经济效益评价、先进技术的引进与吸收、技术推广与应用、工程领域技术标准或规范制定等多种形式。由于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工作时间相对较短，学位论文工作是针对学生某一方面实践能力的培养和展示，而不是学生在学期间创新实践能力全部体现。因此，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的评价也应该综合考虑上述几个方面的培养成效，而不能仅仅依靠学位论文来评价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随着《中国制造2025》的实施和推进，对全日制工程硕士的需求规模越来越大、类别越来越多、质量要求越来越高，而我国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还刚刚起步，面临的问题和困难还很多，只有面向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面向服务国民经济建设需求，才能确保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事业的稳步健康发展。



当前学位管理下的 思考与实践

我国的学位类型主要有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专业学位的发展时间仅有20年，然而在20年间却取得了快速的进步，因此围绕学位质量标准的话题成为热议。本刊有幸邀请到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兰中文，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绳丽惠，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院学位办主任李丽三位从事研究生教育多年的专家来共同探讨学位质量标准及其质量保障。



兰中文



绳丽惠



李丽

1. 如何制定学术型学位与专业型学位质量标准以及制定质量标准依据的理论基础是什么？什么样的质量标准是具有可操作性？

绳丽惠

学校制定学术型学位与专业型学位质量标准以及制定质量标准依据的理论基础，是从内在发展因素、外在需求因素、同行比较因素以及可持续发展等角度出发，以国家相关政策和基本标准为前提，以市场需求为主，兼顾学校和学位授权点可持续发展要求。

在制定学位质量标准时依据以下原则：

1) 以政策指导为出发点，确保不低于国家标准

学术型学位与专业型学位在制定质量标准时，首先从国家总体政策要求出发，突出体现不同的学位类型的特点，学位质量标准在不低

于国家标准的前提下，定性与定量相结合，使标准具有可操作性。

2) 在符合基本要求的前提下，突出学校优势和特色

学校的优势和特色是在长期办学过程中积累和形成的，在制定标准时，各学校需结合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学校特色及学科专长，拟定招生、培养的学科方向，利用资源优势，培养学术型和专业型人才。

3) 适应社会发展需求，对学位质量标准适时进行调整

新形势下，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学位质量标准也不是一成不变的，需适时进行调整。因此，在制定质量标准时，要预留充分的调整空间，按照招生、培养及就业实际情况定期进行评估和调整，保证学位质量标准符合整体社会发展需要。

李丽

目前学位质量方面的主要问题，是各学校在学位质量要求方面形式上比较一致，实际上对学位质量标准的掌握区别很大，导致不同学校的学位“含金量”并不相同。有些考生可能更愿意选择学位质量标准相对宽松的学校和专业，可能出现人才的“逆淘汰”倾向。当然，各学校的学位质量差异不可避免，但应该对学位质量标准严格的学校和专业给予动态评价和相应激励，总结先进经验和典型，使“含金量”高的学位授予单位具有较高的社会声誉，成为其他学位授予单位学习的榜样，并且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

兰中文

根据《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和《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制定学术型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标准；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的专业学位设置方案、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订的《专业学位基本要求》，制定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标准。学术型学位研究生突出学术创新能力的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突出职业胜任能力的培养。

按照服务需求、提高质量的要求，结合科学技术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在制定国家基本标准的基础上，**给予学校适当的制定质量标准的自主权**，这样制定的质量标准更具可操作性。

绳丽惠

具有可操作性的质量标准需要有明确的政策指导及评价指标，有明确的指导委员会及相应的管理机构负责执行和监督。因此，学校在制定学位质量标准时，**要充分发挥校院两级学位委员会的作用**，由学校评定委员会制定相应的指导性文件，并审核各学位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领域）的学位质量标准；各学院组织学位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领域）分别制定学位质量标准，经由学院学位委员会审核通过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

制定学位质量标准的各个环节参与的专家范围越广、人数越多，学位质量标准的认可度和可操作性越强。同时，质量标准可操作性还体现在定性与定量标准相结合、政策体现的具体化以及与人才培养目标达成的吻合度等方面。

2.如何建立不同类别学位论文质量评价体系？

专家通讯评审、会评、答辩等多种形式的学位论文质量审核对保障学位论文质量的关键和作用是什么？

绳丽惠

研究生学位论文是研究生教育阶段总结性成果，是研究生理论知识、科研能力、创新能力和写作能力的综合反应，是学位授予的重要依据，其质量反映出研究生教育的整体水平和综合质量。因此，如何建立一个全面、公平、公正、科学的论文质量评价体系十分重要。

学校针对不同层次（博士和硕士）、不同学位类别（学术和专业），**依据上级文件精神，分别建立相应的学位论文质量评价标准。**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制定相应的指导性文件，**学院学位委员会在指导性文件基础上，依据学科特色，广泛讨论和征求意见，进一步细化论文质量标准。**

我校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全部实行匿名评审。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从选题意义及前沿性、论文运用的手段和方法的科学性、创新点的原创性、论文的规范性等方面进行评价，对论文质量严格把关；专业学位的性质决定了培养目标和应用型的人才，其学位论文在学术性和应用性方面区别于学术学位硕士论文，因此，论文的应用性应作为评价体系中的重要内容。

不同审核形式是针对研究生论文过程的不同环节进行检验和把关。在专家通讯评审环节，匿名评审更为客观、全面地对论文进行评价，是从专业角度对论文质量进行把关的。匿

名评审专家的意见相比公开送审更客观，但对论文质量的分歧相比公开送审也较大，学校通过让学生修改论文后再次匿名送审的方式，完善学位论文质量，对送审过程学术争议较大的，通过学院学位委员会会评方式进行把关。答辩环节重点审查学生学位论文工作量和难度，是否达到了相应学位的基本要求和学术水平，是保证学位论文质量极其关键的环节。我校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环节由各学院统一组织，答辩委员严格遴选，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环节邀请外单位同行专家参加。答辩过程公开透明，确保学位论文质量。

李丽

目前学位论文质量的审核，主要通过外审，特别是采用双盲程序，这种方式有助于提高学位论文质量评审的客观性和公正性，可操作性很强，但有可能使得学位论文的外审结果在一些时候成为判断论文质量的决定性因素，而学位授予单位自身对学位论文质量的管理和控制缺乏具体的标准和明确的方向。欧美不少大学由若干资深教授组成的答辩委员会能够直接授予学位，其避免人情因素干扰的主要措施是要求答辩专家珍惜个人学术信誉，严谨认真做出判断，一旦营私舞弊就会自毁前程。这一思路值得借鉴。

提高学位论文质量的根本措施在于学位授予单位的评审专家自身不断强化质量意识，制定明确具体的质量标准，培养指导教师和学位授权点的学术信誉，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经得起检验。同时注重将学位论文质量的外审结果和内审结果有机结合，研究生学术论文评价与学位论文评价有机结合，学位论文的书面表述和答辩过程有机结合，从多个层面评价学位论文质量，从多角度避免对学位论文质量的误判。

兰中文

在强化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培养的共同基础上，**突出人才培养质量导向**，不同类别学位的培养目标不一样，因而不同类别的研究生应有不同的学位论文质量评价体系，学术

学位论文重点关注学术创新，专业学位论文重点强调工程实践能力和解决的工程技术问题。

专家通讯评审、答辩、专家组抽查等多种形式的学位论文质量审核对保障学位论文质量，发挥着关键性的质量保障作用。一是可以保证学位论文的基本质量，防止低水平的学位论文出现；二是可以防止一些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如抄袭、伪造、篡改等）；三是可发现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四是可以促进校外导师与导师、导师与研究生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3. 如何发挥导师在学位管理与质量保障体系中的作用以及在学校层面如何促使导师的责、权、利相统一？学校、学院、学科和导师在学位管理和质量保障体系中各自应承担的责任？

兰中文

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对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指导科研方法和教导学术规范负有主体责任，应对研究生加强思想品德、创新精神、科学伦理、学术诚信等的示范和教育。**学校应在招生、学位论文指导等方面给予导师更大的自主权，充分发挥导师的引路人作用；**加强导师培训，支持导师学术交流、访学和参与行业企业实践，逐步实现学术休假制度；加强学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之间人才交流与资源共享，建立专兼结合的导师队伍，完善校所、校企双导师制度，同时重视发挥导师团队作用；为更好地激励导师发挥作用，鼓励争先创优，学校应完善导师评聘考核制度。

学校从宏观上负责制定质量保障标准和程序，加强质量监督和管理；**实现管理服务重心下移发挥学院主动性，提高学院自主权；学院从微观上提高研究生教育管理服务精细化水平；**学科负责制定本学科的具体质量标准，从学科层面上保证学位论文质量；**导师负责具体的指导**，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工程实践能力，提高培养质量。

李丽

要发挥导师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中的作用，一个关键问题是对导师的主体作用如何开展及时有效的评估，使得认真负责且卓有成效的导师得到激励，使得不够负责任且成效较差的导师及时受到批评教育。现在有些学校里将导师名下的在读博士生数量作为绩效考核的一个指标，这样很容易造成在读博士生积压，培养时间延长。可以考虑将毕业博士生的数量和质量作为绩效考核更重要的指标，用产出评价来带动整个培养过程。

另外，大连理工大学多年来实行的一级学科博士点点长制度，对于发挥导师在学位管理与质量保障体系中的作用也是行之有效的。实行博士点点长制度，能够使导师的主体作用上升到一个更高层次，发挥导师个人、导师组、博士点点长“多主体”的协同作用，相互补位，相互激励，保证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的协调一致，避免由于个别导师自身主体作用较差影响博士生培养进度和博士点的学术氛围。

绳丽惠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阶段的第一责任人，对研究生思想教育、学术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及学术规范中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其能力水平直接决定了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因此，发挥导师在学位管理与质量保障体系中的作用显得尤为重要。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研究生教育改革的相关文件精神，我校针对导师队伍建设出台了一系列改革措施，用人事管理的思想，明确责权机制，按需设岗，通过选拔、考核等一系列动态机制对导师队伍进行优化。建

立了基于岗位管理的招生审核机制、交流培训制度和**对导师的激励、约束机制等多种内部管理机制**，使研究生指导教师成为培养研究生的一个重要工作岗位，而不是一个固定层次和荣誉称号。例如：学校对培养出优秀学位论文研究生的导师进行奖励，在岗位晋升、职称评聘等方面予以侧重；将学位论文后评估结果与研究生教育资源分配（如招生指标等）挂钩，对评价有不合格意见的导师采取减招停招等。

学校建立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基本思路是：通过明确的组织体系和一定的工作流程，对影响研究生教育质量的关键因素进行持续的过程控制和不断的改进，使这些因素朝着有利于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的方向发展，从而保证和不断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体系包括三个层次和四条主线，三个层次是指学校、学院和学位授权点；四条主线是指招生、培养、学位授予和学位授予质量评估。学校、学院和学位授权点都要在四条主线上，以不同的方式对学位管理和质量保障体系做出贡献。从学校层面看，质量保证工作的重点是创造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政策环境和相应的育人环境，明确质量保证的关键环节和时间结点，为各学院和学位授权点的教育质量保证活动提供动力和管理体制上的支持，适时开展学位授予质量评估；各学院根据自身学科特点制定学位评价标准，明确质量保证的具体实施方案；学位授权点是质量保证体系的核心和具体实施主体。学校通过政策引导，强化质量意识，使各学院、学位授权点把建立和完善内部的质量保证体系作为一项重要工作，落到实处。



当前专业学位管理工作的思考与实践

文 | 李 倩 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清华大学副校长杨斌教授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2016年会员代表大会上作的报告《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在路上》中，指出我国研究生教育发展路径反思呼唤着“本质”洞察。他提出的几个问题值得思考与关注：现阶段我们应重新思考不同种类、不同层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本质。如专业硕士的培养成果应该是一个“能力集合”的衡量。专业硕士授予学位到底凭什么？为什么要答辩？该向谁答辩？

笔者一直从事专业学位管理工作，发现有很多问题值得探索与思考：

一、学位授予标准制定与执行

现行专业学位授予标准由全国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行业、专业协会、产业一线参与度整体偏低，应该广泛吸纳行业专家的意见，真正建立起以面向实践需求与行业需求的学位标准要求与质量评价体系。在学位论文形式上不做统一要求，可以结合专业类别（领域）特点呈现多样化的学习成果；在答辩方式上也可尝试从传统的校内面对面问答转向在实践基地或行业一线场景中现场展示综合实践能力；在答辩委员选择上，应更多地邀请行业一线具有丰富实务经验的专家。



（图片来源于网络）

二、学位质量全过程全方位监控管理机制不健全

目前，高校对于各种类型与层次的学位质量把控环节过分集中在整个研究生培养过程的“末端”，体现成果单一，一般即为学位论文。而对学位论文质量的监控，则过分依赖文字重合率检测、双盲评审、评阅等外部保障手段，而轻视论文开题、撰写过程指导、最终答辩等环节。各种技术只是手段，不是目标。现在则存在本末倒置的现象。培养单位或导师往往借助这些手段作为评判学位质量或修改学位论文的工具。应进一步发挥导师主体在学位管理与质量保障中的作用，使导师的责、权、利相统一。

三、学位授予后论文抽检评价的学术思维浓厚

近年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及各省市学位委员会都建立了学位授予后论文抽检评价制度，但聘请专家多为学术学位/专业学位双肩挑的高校教师，评价论文的学术思维浓厚，采用学术学位标尺来衡量专业学位论文质量的现象比较普遍。这容易造成培养单位、导师、研究生在撰写论文时的疑虑或困扰，不利于引导学

生真正从事具有实践背景的研究课题。

针对上述问题，华东师范大学在专业学位授予管理与质量保障方面探索有效路径，做出了一些改革探索尝试：

学位评定运行体制机制——

实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专业学位评定小组—院系研究生培养单位的四级管理体制，层层把关，确保论文质量。全面构建学位论文质量事前预警、事中监督、事后复检的立体质量监督体系。



(图片来源于网络)

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机制——

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培养单位切实履行学风建设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学校学术委员会的职能，对于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论文，一经查实，绝不“护短”。学校定期邀请中国知网学位论文检测部门业内专家，开展“树立学术规范意识”专题讲座，受到研究生的热捧。

全面规范学位申请与审批各环节——

以规范化制度建设引领专业学位授予管理，修订并完善《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章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硕士专业学位论文撰写基本要求》、《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实施办法》、《硕士专业学位论文重合率检测结果处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学位申请各个步骤均有章可循，有法

可依。




(图片来源于网络,略改动)

以重点关键环节突破为抓手，切实提升专业学位论文质量。全面实行学位论文预审制度，并鼓励培养单位采取措施切实加强论文写作的过程监控，如开题报告委员会制度、预答辩制度等。鼓励培养单位编写各个专业学位的《论文写作指导手册》，全方位规范论文开题、预答辩、送审、最终答辩及学位申请审议等环节。

以上思考与探索，仅为抛砖引玉，热忱期待学位工作战线各位同行的真知灼见！



(图片来源于网络)



对学位纠纷及其学位授予程序中权利保障机制的思考

文 | 郑翔 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

学位纠纷产生的根本原因是学术力和行政力的制衡机制不够完善，学术力和行政力制衡问题的实质是学位授予机构的定位。教育行政管理机构行政权力的边界到底是什么？是否应该给学位授予机构（主要是指大学）充分的学术自主权？对这些问题的回答直接影响到学位纠纷解决的价值取向和路径选择。

学位纠纷产生的根本原因是学术力和行政力的制衡机制不够完善，学术力和行政力制衡问题的实质是学位授予机构的定位。我国《学位条例》第8条规定：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从该条规定可以明确看出，我国实施严格的国家学位制度，这就意味着学位授予机构的学术自由权是必然要受到行政权力约束的。

一、对学术力和行政力冲突的解决路径思考

学位评定过程中产生的纠纷，实际上在不断挑战国家对学术自由管制的边界。要形成学

术力和行政力制衡的合理机制，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1. 顺应高等教育发展规律，授权给学位授予机构必要的学术自主权

保障学位授予机构的学术自由权，能够实现弘扬学术自由的价值目标，使得高校和科研机构能够按照教育和科研的基本规律充分自由地进行发展，有助于培养高素质的创新性人才。学术自由权在学位授予的核心体现，就是要在现有的国家学位制度中，明确统一的国家学位最低授予标准，允许不同学位授予机构在符合国家学位授予最低标准的基础之上，制定严于该最低标准的具体标准，也允许不同学位授予机构在国家学位最低授予标准之下增加新的条件，即允许有差异的学位标准的存在。

这种统一标准基础上的多元化学位授予标准体系，既是对学位授予标准的规范和统一，更是对不同学位授予机构在招生、培养和水平上存在差异的尊重，是对学位授予机构学术自由的尊重。学位标准的制定，应当对学位申请人的思想政治素养、学术水平、专业技术水平、学分标准及学业成绩、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论文撰写及答辩等情况设定不同的指标体系和考核方式，并将指标体系规范化，根据不同的学科类别设定不同的权重，最终由学位授予机构选择最适合自身的指标体系。



2. 明确学位授予机构的法律地位

我国学位授予机构（主要是大学）法律地位的发展趋势应为“公务法人”。公务法人是国家行政主体为了特定目的而设立的服务性机构，它担负特定的行政职能，服务于特定的行政目的；公务法人享有一定的公共权力，具有独立的管理机构及法律人格，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学位授予机构承担学位授予管理的权限，就应按照独立法人的要求，自主管理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3. 建立行政力和学术力动态制衡机制

学术自由并不是没有边界的自由，而是社会建构的，并由社会维持的。高校和科研机构应承担教学、科研和文化遗产的责任，在科技成为推动社会发展最重要动力的时代背景下，高校与社会的院墙早已被实际打破，人们理想

的“子然独立的象牙塔”已经不适合当今时代发展的需求。学位授予要体现出学术自由的社会责任担当，要适应时代的发展，这需要制衡机制不能成为僵化的静态机制，而应该是开放性的动态的调整机制。

4. 引入社会监督机制，形成多方制衡与博弈

随着学位授予工作的重心由数量增长向质量控制的转变以及教育国际化的迅猛发展，学位质量评估、学位认证与咨询、学位信息服务等学位授予辅助性活动也日益增多，在一定程度上，也发挥了学位授予监督作用。对这些社会化的学校授予辅助机构应该给予明确的法律地位，在一定程度上形成与行政力和学术力的制衡，从而使得学位授予活动更符合社会需求，通过社会力量作用，一方面制约行政力的滥用；另一方面约束学术力的自由。

二、构建学位授予程序中的权利保障机制

学位评定过程中涉及到多方主体：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学位授予单位、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学院（或系部）、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学位申请人，对一些规模较大的学校，往往还设定学院（或系部）的学位评定委员会。这些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在立法中并不明确。关于权利义务的设置以及责任的明确，总体思路是形成行政力和学术力动态的制衡机制，除此之外更重要的是形成学位授予程序中学位申请人的权利保障机制。具体来看，在程序制度设计中应该包括以下内容：

1. 明确论文答辩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职能定位

由学位授予单位设立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与学位评定委员会虽依《学位条例》的规定对学位授予活动直接进行审评，但却并非行政主体。学位授予单位与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在法律关系上构成委托关系而非授权关系；学位

评定委员会也非具有独立法律人格的行政主体而是类似于独立法人内部设立的机构。因此在具体权力行使中,拥有完整学术裁决权的应是论文答辩委员会而非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位授予单位。若答辩委员会在形式与运作程序方面合法,则其评议结果在法律上就应视为公正合理的、具有权威的结论,而不应被其他主体无故审查、复查甚至宣布无效。而学位评定委员会只是拥有最高决策权的、内设于学位授予单位的学术行政机构,其职能是审议学位申请人对答辩委员会评议结果的申诉,而不是进行具体的、实质性的,甚至是越俎代庖式的学术评判。

2. 规范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审查程序

明晰学位评定委员会在行使审查职能的具体程序,明确规定会议有效的出席组成人数,如规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会议方为有效,同时要进一步规定会议的有效决议的票数。对投票决策的相关规则进行细化,明确决策过程中出现争议的解决方式。

3. 设立论文答辩申请人权利告知程序

学位申请人提交学位论文,并提出答辩申请,期待通过答辩,获取学位。在答辩开始前,将有关权利告知参与人,符合正当程序的原则,也能在最大程度上保证参与者的法定权益。因此,学位授予机构应该建立规范的学位申请人论文答辩权利告知程序。在该程序中明确告知主体、告知对象、告知内容、告知时间、告知方式等具体规则。特别是要规定应该履行告知义务的主体相应的法律责任,以便追究其不履行义务时应该承担的责任,从而保证学位申请人权利的真正实现。

4. 严格设置答辩预审和评审程序

明确答辩的相关程序,对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的产生规则,申请人论文送审的程序与条件,答辩过程中的回避、记录、投票、决议等

各事项的程序性规定进行严密设计。明确答辩前的专家评议程序,禁止答辩人直接送审;在答辩过程中,对答辩情况制作详细笔录。基于特定职责的缘故,答辩委员会成员对学位申请者的答辩情况不得投弃权票,建议法律修改无记名投票的规定,改为记名投票并要求附记理由。法律应明确规定赞成票超过三分之二方可通过答辩。



三、完善学位授予救济制度

学位申请人权利救济是推动学位申请人实体权利向学位申请人法定权利发展的手段,救济程序的完善才能有效地保障学位申请人的实体权利。

1. 建立规范的学位申请人的陈述申辩制度

我国学位立法应当将学位申请人的陈述权、申辩权进行明文规定。明确在学位纠纷发生后,作出该决定的机构应向学位申请人说明理由,并在所有人员在场的情况下给予学位申请人陈述申辩的权利。如经陈述申辩后仍维持原决定,申请人应该有权继续申诉。应以法律明确规定由相对独立的学位争议仲裁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对申请人的申诉进行先行处理。因为校内申诉具有高校认可、学生倾向、成本最小等优势,所以应该细化申诉处理机构设置规范,使该机构切实维护学生权益。完善申诉处理机构职责规范,明确接受、处理申诉的具体程序,以强化对高校及职能部门的硬性约束。

2. 在立法中明确学位申请人享有提请举行听证会的权利

在学位授予程序中建立相应的听证会制度，明确高校应当将听证会制度纳入校务工作计划中。当每年高校进入学位授予阶段时，应当为听证会的举行留有时间和人员的安排，以便能够在申请后顺利开展，保障权利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明确听证会提起、举行、质证、人选安排、结论公布等相关制度。例如对听证会主持人的选择方面，应明确在学位授予相关纠纷的听证会中，主持人应当由校方和相对人共同选定，如果两者意见不一致，可协商决定，如果协商后仍不能选定，则应由一个第三方机构进行指定。听证时必须给双方当事人平等的机会进行陈述、质证、取证和辩论，所有证据都要在听证中公开展示，当事人有权在交纳法定费用后获得听证中各种文书和材料的副本，禁止听证机关与当事人私下单方接触，交谈时必须双方同时在场，听证记录由当事人双方签字确认。正式听证结束后，听证机关须基于听证记录作出最后决定，不能以听证记录之外或者当事人不知道或者没有论证的事实作为根据。同时应建立有利害关系相关人员回避程序和依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明确不得用未经听证的证据进行裁定。

3. 完善学位申请人权利救济司法程序

申请人对学位授予机构做出的有关决定不认可的，可向有关教育行政部门申请复议（实际上相当于校外申诉制度）；继续不认可复议决定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需要注意的是，由于学位争议具有很强的学术性，因此法院只能对申请人的异议进行程序合法性审查，如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是否合法、答辩程序是否符合要求、有无侵犯学位申请者合法权利的地方等等，对拒发、撤销学历学位证书纠纷，由于涉及专业水平和学术评价，属于专业知识和学术自由范畴，专业追求和学术自由是高校的灵魂与生命力所在，司法评价不能代替专业和学术评价，法院只宜从程序上进行合法性审查，不应涉及其实质性审查，否则就是对专业标准和学术自由的侵犯。司法审查并非取代专家的判断，而是为专家的行为划定边界。这个程序形成了“申诉-复议-诉讼”层级递进的救济路线，前一环节作为后一环节的前置程序，不经前一环节不得进入后一环节，从而使得学位申请人依据“穷尽行政救济原则”来依次获得合法有效的权利主张渠道。





研究生学术道德教育现状及对策研究

文 | 杨 雷 齐齐哈尔大学研究生部

刘喜军 齐齐哈尔大学研究生部

当前高校研究生学术道德教育现状堪忧，在制度建设、信息获取、学校教育和研究生个体层面都存在诸多问题和弊端。防范研究生学术失范行为的发生可采取学术能力培养过程化、学术道德教育系统化、学术环境建设清洁化、学术制度建设规范化和学术管理手段科学化等具体措施。

一、研究生学术道德教育现状

学术道德教育是指以学术道德原则和规范对教育者施加系统的影响，使其接受这种原则和规范并转化为内心信念和行为习惯的过程。^[1] 研究生学术道德教育包括学术道德的养成，学术基本规范、学术引文规范和学术评价规范，学术道德制度规范等内容，通过教育使研究生掌握从事学术研究应遵守的基本行为准则。当前研究生学术失范现象严重，学术不端行为时有发生，这与学术道德教育的缺失和不健全不无关系。



1. 在学校教育层面

目前，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更多注重本科生教育，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在培养方案中虽有列出，但是在教育过程中往往有所忽视。在研究生学术道德教育方面更多的是开设选讲或者讲座，专门开设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教育课程或是辅助课程的极少，极易导致研究生缺少系统的学术道德教育。研究生在入学后通过与导师进行双向选择，研究生的各种教育主要就由导师来承担，由于目前研究生招生规模较大，研究生导师既要承担繁重的教学与科研任务，又要承担多名研究生的指导工作和社会工作，加之导师自身个体素质也参差不齐，导师更加注重研究生在科学研究和工作方面的指导，而相对忽视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对学术道德的培养和指导监督不力，致使研究生学术道德教育和规范的学术训练缺乏，搞不清楚该如何做研究、写论文。



2. 在信息获取层面

随着计算机网络技术和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高校数字图书馆建设突飞猛进，各种学术期刊数据库、论文数据库、期刊资源平台、检索平台应有尽有，只要有条件几乎可以实现坐在“家中”而知天下学术成果，这些为研究生在科研活动中获取第一手资料提供了极大的便利条件的同时，也为部分研究生违背学术道德进行学术作假提供了方便条件，客观上造成了研究生学术失范行为的发生。



3. 在研究生个体层面

大多数研究生都是一直处在在学习阶段，因为刚刚开始从事学术研究，还没有养成正确的职业道德观，尤其对学术道德规范没有学习和积淀的过程，学术道德品质内化刚刚开始，对知识产权、科技创新、学术规范都缺少清晰明确的认识，个人的素养和诚信直接影响着学术道德的形成，再加上如果在研究生学习过程中没有得到正确的教育引导，感染功利主义的浮躁气氛，个体也不注重学术道德实践，就会直接影响研究生个人学术道德的养成。

二、预防研究生学术道德失范的具体措施

1. 学术能力培养过程化

高校对研究生的培养，包括研究生自身对学业与学术的追求都要在学术能力培养上下功夫，注重研究生独立思考能力、创新思维能力、信息检索能力、分辨违背学术道德的行为能力的培养与训练。对研究生的培养除了讲授理论，还要注重讲授理论得来的方法，引导研究生更深层次的独立思考，广泛开展专题研讨，开拓思维，学习写作，使其逐步掌握进行学术研究的基本方法、创新途径和撰写论文的技巧。在理论讲解结束后，导师要带领和指导研究生进行专业文献的阅读与获取，使研究生在头脑中对自己所学的专业与方向有清醒的了解与认识，能够多渠道获取本学科方向研究的前沿信息，能够分辨出信息的可利用性并正确使用，养成经常进行学术文献信息检索与材料积累的学习习惯。



2. 学术道德教育系统化

一是注重学术道德品质和学术诚信教育。研究生入学后就开展学术道德品质和学术诚信教育，让研究生明确在体现尊重和自我价值实现的基础上，最起码的学术道德品质是具有真实性和创新性，尊重别人的研究成果，具有学术诚信。研究生只有明确了违背学术道德和学术诚信会产生什么样的严重后果，才能使其在以后的学术研究中明确必须遵循的学术道德底线。

二是规范的学术道德课程教育。开设诸如“学术道德规范与科技论文写作”、“学术道德失范行为讲析”、“科学研究方法与研究规范”等课程作为研究生的必修课或必听讲座推出，会对研究生的学术道德教育产生良好的效果。同时，规定在低年级研究生中有组织地开展阅读讨论也会起到很好的作用，阅读书目比如《怎样当一名科学家-科学研究中的负责行为》、《学术道德学生读本》、《如何撰写和发表科技论文》等，从多方面完成系统学术道德教育。

三是强化研究生导师学术责任和义务。“传道、授业、解惑”是师道，学生在学术上犯规、栽跟头，有很多时候是因为研究生缺乏学术规范方面的指导和严格的学术训练，搞不清楚该如何做研究、写论文，而这与其导师关系密切。高校是学术活动的主要场所，研究生导师是高校学术活动的主力军，注重研究生导师学术道德教育，规范其对研究生的指导行为，经常开展导师培训，落实导师对研究生监督审查责任，促使导师具有高尚的学术道德和强烈的责任感，成为研究生学术道德与学术研究的楷模。

3. 学术环境建设清洁化

一是对学术期刊管理规范化。明确学术论文的质量才是期刊的生存之本。有关管理部门应该对深有诟病的部分期刊收取论文版面费的违规行为进行有效查处，杜绝“潜规则”，从而树立良好的学术氛围。充分利用学术杠杆，对出版的学术论文质量较差或严格超出版面要求的部分期刊，尤其是核心期刊，国家有关部门可以对其予以惩罚或淘汰。

二是学术权力运行权威化。行政权力为学术权力提供保障，在学术道德管理领域应充分行使学术权力，营造宽松的学术研究与管理环境，按照科学发展的规律开展学术研究、执行学术监督、制定学术要求，积极为学术道德培养与养成创造良好环境。减少过多的行政制度量化标准。

三是学术价值观纯净化。避免受市场经济和福利待遇的影响，坚持以追求真理作为学术目标。在高校学术研究成果是教师评职的指挥棒，是研究生获得学位的前提，是高层次研究项目获得和完成的基础，这样的导向会造成很多人想尽各种办法进行低投入、低风险、高产出的学术失范行为，学术不端行为频发也就不难想象了。而纯净学术价值观需要在管理的更高层次面和学术道德失范惩罚方面做出较大的改变。

4. 学术制度建设规范化

在当今的法治社会最主要的是要建设针对学术道德失范行为相应的法律和管理制度，利用法律和制度来制裁和约束学术道德失范行为。各高校在遵循国家法律或制度的前提下，也应根据本校的实际情况，明察社会发展变迁，审时度势进行科学合理的制度建设，尤其在学术成果的审查、学术道德失范行为的确认与处理方面制定出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严格规范管理和执行，杜绝侥幸与投机情况发生。

一是惩罚制度建设。加强高校学术道德培养与奖惩制度的建设。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要有严格的制度对其进行处理，使其付出较大的代价。

二是学术审查监督制度建设。建立严格规范的审查监督制度，在国家、省级教育科研管理部门和学校不同层面成立相应的监督审查组织，对发表的论文、申请的专利、研究的项目、学位论文等学术成果进行严格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公开透明，以利公正。

三是学术评价制度建设。研究生的学术评价内容包括研究生在完成学业取得学位过程中发表的论文、学位论文及与学术相关的各种奖励等。学术评价制度应尽量避免过度量化，因为评价制度既涉及到质与量的关系，又涉及到评价标准和评价人的客观公正性。因此，科学的评价制度应在培养研究生严谨的学术习惯、注重创新研究、更多的追求真理等方面发挥作用。只有制度公正、公开、客观，才能使制度具有更强的约束力，执行的结果才具有可信性，才能更有利于人才的培养与决策的实施。

5. 学术管理手段科学化

一是建立高校专门的学术道德失范行为调查、审核、建议及处理常设机构，对本校师生的所有涉及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进行审定，在经过调查、申辩、复查、确认等环节后，根据国家或组织的相应管理制度向上级主管部门作出情况通报和处理意见。二是加强实验记录管理。注重平时实验记录日志记载规范要求，制定严格的实验记录管理与归档制度，以便在研究生发表论文或学位论文中使用实验数据时有据可查，亦可作为检查学术道德失范的依据。三是利用现有计算机应用技术、数据库管理技术、网络技术研究建设更为科学、全面、准确、适用的学术查假系统，扩大系统的服务与使用范围，为发觉学术道德失范行为提供更快捷、准确的工具。



学位授予与司法介入

——北大于艳茹案引发的思考



文 | 肖敏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院

司法对学位授予的介入由来已久，1997年北大博士生刘燕文状告母校不授予其博士学位，曾轰动一时，由此拉开了学生状告高校学位案件的序幕。

目前司法界均已认定：作为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学校即行政主体，应行使法律、法规赋予的行政权力，学生是受校方行政行为约束的行政相对人，如因学生对行政约束不服时（为行政争议），学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然诉讼不能包括学术纠纷。

2017年6月6日，澎湃新闻获取于艳茹案的二审判决结果，北京市一中院维持了一审判决，认定北京大学作出撤销于艳茹博士学位决定的程序违法，亦缺乏明确法律依据，遂驳回北京大学上诉。至此，法律界围绕于艳茹案展开各种讨论，仅百度词条搜索“于艳茹案”就高达25万条，可见此案对社会各界影响甚重。司法界尤为热闹，你方登罢我方出场，一波接一波的热论，着实让人眼花缭乱，也让大学惊恐万状。事实上大学里的行政部门和学术实体，有多少人懂得法律条文呢？大学里从上至下均按国家教育法规、学校管理规定执行，尤其是学位授予工作，更是一丝不苟地按文件规定执行。司法的介入，如同一枚炸弹，警醒了大学的教育管理部门，比如各校的学生管理办法和学位管理条例不断完善，增加诸多学生救

济程序。可以证明高等学校有意遵纪守法，有意在法律框架下完善自我。

笔者作为教育工作者，困惑三个问题：一是高等学校应该首先遵从国家的教育法和学位法，还是首先遵从国家的行政法？二是司法以多大限度介入高等教育管理？如何避免司法权力的过度使用？三是大学的办学自主权会不会因为不小心触及司法某一角落而变得不再自主？比如表现在处理学生问题上，一不小心就会程序违法。那么教育法中能够枚举出所有处理问题学生的程序吗？

关于刘燕文案，1999年12月，贺卫方先生在北大的一次学术沙龙上提出：对于这起诉讼，我曾经有一点顾忌，那就是担心外部权力借此机会，以司法的名义干涉大学的独立，对学术自

由与独立产生某种不良的影响，从另一方面说，是担心司法权的过度行使。2000年1月16日，王利民先生在人大的一次研讨会上认为：“海淀区法院不该受理此案。学术评价属于高等院校的自主权，据我所知国外还没有法院受理的先例。”这些担心或反对，实际上就是如何解决司法审查与大学自治这一矛盾。

再来看澎湃新闻网关于于艳茹案的报道中，有两个争议焦点：一是法院认为北京大学在作出撤销学位决定前未充分听取于艳茹的陈述和申辩，违反了程序正当原则，而北大则认为撤销于艳茹学位的决定于法有据，程序合法，理由充分。二是于艳茹认为涉嫌抄袭的论文与取得博士学位无关联，而北大则认为涉案论文的成文时间、投稿时间和被使用时间均包含在于艳茹在校期间，且抄袭幅度已超过原文的一半以上，已构成严重抄袭行为，法院认为这一诉求“不属于本案审理范围”。



关于第一个争议的焦点：北京大学是否违反了程序正当原则？

笔者前不久询问过北大相关工作负责人，了解到本案中法院所认定的北大到底违反了哪一个程序。澎湃新闻网记者也在《北大终审败诉后法学院开会研讨：撤销于艳茹博士学位是否合理》一文中道出了缘由：即北京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上会审议是否撤销于艳茹学位，未事先告知其本人会因为抄袭行为而取消学位，只是通过调查小组约谈一次，其本人难以进行充分的陈述与申辩。因此认定：北京大学的约谈，不足以认定北大已履行正当程序。

笔者认为有4点需要替北京大学申辩，同时与大家商讨。

第一，《北京大学学位工作授予细则》第三十六条规定：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工作细则的情况，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予以撤销。作为一名北大博士生，应该在学期间就了解学校有关规定，对于已经认定的抄袭行为，其主观和客观均应知道抄袭行为可能会导致学位被取消。调查小组在约谈过程中于艳茹应该有足够的时间进行陈述与申辩。陈述与申辩是指当事人对行政机关的指控、证据，提出不同的意见和质问，以正当手段驳斥行政机关的指控以及驳斥行政机关提出的不利证据的权利。于本人已在学校的多次调查中已经提出不同意见和质问。另外撤销于艳茹学位的关键是本人是否在校期间有论文抄袭行为，此项工作北京大学已经定案，于艳茹本人的陈述与申辩也被驳回，那么其本人还要怎样地无休止申辩呢？

第二，学位评定委员会是按国家学位法行使学位授予权力的学术组织，由全校各学院、学科负责人、教授组成。学位申请者的学位授予和撤销是通过学位申请人的学业和学术判断进行表决产生的，在讨论并表决全部学位申请人学位之前，是无法知道申请人是否被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那么学位评定委员会又如何在会前通知有关申请人呢？那么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审议并表决于艳茹学位时，其程序能和其他未授学位人员不同吗？凭什么特殊呢？所以，各校学位工作细则中都无法规定学位授予之前如何通知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学位或未通过学位或撤销学位的。

第三，一些法律界人士认为学位评定委员会不能评议学位论文质量，所以学位评定委员会无权表决学位申请人的学位。我相信提出该意见的人士一定没有担任过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事实是学位评定委员会主要审议学位申请者在学业完成过程中各种表现情况、论文送审及评阅结论、发表学术论文情况以及答辩等过程中出现的学业或者学术瑕疵，而非学位论文本身。教育部赋予各高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权



利是合法的，怎么能被一些人说成无权呢？

第四，本案的审理对高校影响之大可能超出了司法部门想象。在我所翻看的十几篇文章后面的热评中，许多不明就里、不清楚学位法规的人谴责北大，替于艳茹报打不平，认为她非常冤枉。事实上于艳茹真的冤枉吗？当她不用自己大脑思考而满篇抄袭时，她就应该知道自己违反了学术道德。而当抄袭事实已经认定时，我们的法律为什么总要无时无刻地保护他们呢？程序正当是为谁而设？当今中国抄袭风盛行之时，教育部门和科技部门在制止学术不端的道路上艰难前行，司法更应该支持正义。

按照何兵先生的话来说，司法的阳光照耀到科学的殿堂，但司法的阳光绝对不仅仅是阳光，有时可能是粗暴的、不那么令人愉快的急风暴雨，有可能是对科学殿堂有某种负面的影响。正如贺先生所担忧的那样：司法过度行使了权力。那么司法审查介入大学自治的领地，如何区别对待行政权力和学术权力，是个值得我们深思的问题。

关于第二个争议的焦点：于艳茹涉嫌抄袭的论文与取得博士学位有无直接关联？

于艳茹2013年7月5日获授历史学博士学位，2013年7月23日新闻传播类知名学术期刊《国际新闻界》刊发了她的论文《1775年法国大众新闻业的“投石党运动”》。2014年8月17日，中国人民大学学术期刊《国际新闻界》刊登了一则《关于于艳茹论文抄袭的公告》。2015年1月9日北大调查后决定撤销于艳茹博士学位。2015年3月经北大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真复查和充分讨论，认定于艳茹发表的论文存

在严重抄袭行为，维持原决定。

2017年1月17日，海淀法院以程序违法为由判决撤销北京大学作出的《撤销于艳茹学位的决定》，与此同时，法院认为，于艳茹涉嫌抄袭的论文与取得博士学位有无直接关联不属于法院审理范围，予以驳回。由此可见，学术不端问题被司法界认定为高校学术自治范畴。

北京大学认为，于艳茹涉嫌抄袭的学术论文是在学期间完成，且在授予学位之前已经被有关期刊录用，学位论文中的学术成果描述中含有该篇学术论文，因此北大认定该篇论文为在学期间发表的学术成果。而于艳茹申辩称该学术论文发表日期不在学位授予日期内，当不属于在学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可以看出双方对于“发表”概念的认识不同。一种界定是，“发表”可以认为只要用语言和文字正式向外界表达，就可以称之为发表；另一个界定就是以日期时间为约定的发表。那么最终该论文是否与学位有关，依法由学校相关部门裁定。

在此，笔者无意深究涉嫌抄袭论文是否与学位相关的问题。回顾我国教育界学术道德立法与实施，这是一个曲折而漫长的教育实践过程，2002年2月27日，教育部第一次颁布了《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之后教育部发布了《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规范（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意见》等文件，这些文件不足认定学术道德行为。在教育界抄袭风盛行之时，2012年11月，教育部发布第34号令《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适用范围仅为学位论文，2016

年，教育部发布第40令《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该办法适用于高等教育所有的学术不端行为，对教育与预防、受理与调查、认定与处理、复核与监督等均有明确的定义、规范与程序，于艳茹涉嫌抄袭的论文是否与博士学位有无直接关联，在本办法中有清晰地界定，不存在争议。当然，在教育实践过程中，该办法还会有修订空间。

于艳茹案对于教育、对于司法都是很好的案例，一则对于司法的介入，既有其必要性，也要有一定限度；二则对于学位授予，有必要界定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以及权力行使的规则、程序，以期进一步完善学位管理制度。司法审查介入大学自治的领地，存在一个如何区别对待行政权力和学术权力的问题，过多地制约和规范学术权力，将可能导致学术权力弱化或者无为，因此对于司法如何介入高等教育，仍然是一个探索课题。高等学校属于教育机构，其管理制度惩戒的对象非常特殊，即使给学生课程成绩不合格，学生也会上告法院，另

外对于学生考试不及格、作弊、抄袭、旷课，以及论文抄袭、伪造数据、代写论文、论文评阅不合格、答辩不通过等等问题的处罚，都会影响学生获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在认定其过程中均包含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的参与，那么是否所有过程都必须符合行政法的程序正当原则呢？一般来说，学生不服处理意见的，学校内部会有相关申诉程序受理及决定。近些年来，很多学生将学校上告法院，大学应对诉

讼应接不暇。为此许多导师放宽对学生的要求，比如即使学生论文质量很差，导师也不愿意多让学生认真修改，甚至要求研究生院管理部门不要盲审学生的论文；还有一些导师会袒护抄袭他人论文的学生，甚至帮助学生打官司。大学管理部门因此也会一怕学生告法院，二怕学生寻死。尽管学位管理部门按教育法规和学位法规下达文件开展工作，但在执行层面，不到影响恶劣的程度，是不会处理或惩罚学生的。另外，惩罚学生的工作对于导师、学位管理部门和学校来说都是一件伤神、伤心、伤时间的事情。笔者所在的学校，仅1名学生学位论文抄袭行为的认定时间就长达10个月之久，成本之高可想而知。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进步，高等学校已不再是象牙塔，但并不表明司法可以任意介入高等教育的所有培养、管理环节，有关法律应界定清楚法院受理高等学校教育管理案件的边界，司法应持谨慎的态度，高等学校教育法、学位法也应尽快完善。



参考文献

- [1]北大撤销涉抄袭博士学位案终审落槌 北大再败诉，张从志、盛梦露，中国高等教育网络版,2017.06.12
- [2]北大终审败诉 法学院研讨是否撤销于艳茹博士学位，澎湃新闻网，2017.06.22
- [3]北大终审败诉后法学院开会研讨：撤销于艳茹博士学位是否合理，澎湃新闻网,2017.06.22
- [4]北大处罚于艳茹一审被判程序违法，律师解读学术打假为何败诉，澎湃新闻网，2017.02.16
- [5]涉抄袭博士学位被北大撤销，于艳茹提诉获法院支持：有违程序，网易新闻,2017.01.17
- [6]案例：刘燕文诉北京大学不授予博士学位案，修文辉，中国法院网,2003.11.30
- [7]于艳茹诉北京大学案的法律评析，港中乐、王春蕾，中国宪政网，2016.6.21
- [8]《北京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 [9]《北京大学研究生基本学术规范》

当前学位管理下的思考

· 王雅静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院



“学位质量”是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中的重中之重，其不但是研究生培养绩效考核的衡量标尺，也体现了学位授权单位的特色与影响力。如何分类制定不同类别的学位质量评价标准并使其具备可操作性，成为每个学位授权单位认真研讨和思考的话题。当前社会，国务院积极推进的“互联网+”和“大数据”为研究生培养规律的研究提供了可靠而有效的工具，从而为“学位质量”抽丝剥茧，探寻质量标准的依据指明了分析方向。可以预见，今后的学位审核形式和学位授予程序将打破空间的概念，国际化评估和国际化研究项目合作将因为网络世界而遍地开花。在突破了空间障碍后，如何顺应“互联网+”的社会发展形式，运用“大数据”工具来检验学位质量，改革现有形式和程序的学位质量保障方式，将成为每一个学位工作者面临的研究课题。



李屏

来华留学研究生学术伦理教育建议

· 李屏 王波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完善的学术伦理规范制度和细则对于规范留学研究生的学术行为具有重要作用。只有建立完善的学术伦理规范制度，切实做到“有规可依，有规必依；执纪必严，违规必究”，才能塑造良好的学术生态环境。从世界范围来看，美英等发达国家均建立有完善的学术伦理制度。例如，俄罗斯联邦政府批准了《莫斯科大学章程修正案》。根据新章程的规定，该校学生在一学年内遭“记过”处分2次，或使用他人撰写的学位论文，将可能遭开除。我国目前也开始重视学术伦理制度的建设，从国家层面上颁布了一系列政策法规。许多高校也“因材施教”，制定了相关的学术伦理制度，促进研究生的学术自律和诚信建设。

高等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为了防治学术不端，培养研究生的学术伦理，国外许多国家都为研究生开设了包括剽窃问题在内的专门的学术伦理课程。我国《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也指出，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安排必修环节，对研究生进行科学精神、科学道德、学术规范、学术伦理和职业道德教育。Brown 和 Kalichman 的研究发现，研究生参与研究伦理有关的课程，进行相关议题的讨论，可增加研究生对研究行为负责的概念。来华留学生研究生来自不同的国家，学校应尊重他们的文化多样性，充分考虑留学生的文化背景，通过开设专门的学术伦理教育课程，帮助其了解学术伦理的概念以及学术规范的重要性。

研究生导师是学术伦理教育的第一责任人，在研究生的学术伦理教育培养中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对研究生学术伦理修养起着潜移默化的作用。发达国家之所以拥有优良的学术伦理教育，与导师的作用是密不可分的。《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明确指出，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留学研究生和导师的相处时间相对较多，应强化导师对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的负责制。导师应在日常的学术研究中给他们灌输正确的学术道德观念、学术规范，指导、约束研究生的学术行为。另外，研究生导师的“言传身教”和“以身作则”对留学研究生学术自律具有重要的影响。

独立智慧思维促使研究生摆脱人云亦云的盲从习性

· 李小妮 河南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博士研究生 · 李申申 河南大学教育科学学院

我国的研究生在学术研究中存在着的盲从心理具有一定的普遍性。不少人在学位论文的写作中过多地依赖于他人，少有自己的见解或放弃自己的知觉、判断或行为，而盲目采取与大多数人相一致的行为，这不利于其独立性和创新能力的培养。由于学术经历不够深厚，研究生的学术思想往往深受学术前人特别是学术权威的重要影响，一般难以形成独立于这种影响的学术观点。另外，一些环境因素也加剧了研究生的盲从。目前，我国不少人攻读研究生是出于改善工作、提高收入的目的。而随着培养规模的扩大，研究生毕业后的就业形势很不乐观，这不可避免地对在朝的研究生造成严重的影响，致使他们疏于、懒于或无能力进行独立智慧思维。

而独立智慧思维是一种优秀的品质。中外历史上的思想大家对此多有论述。无论是亚里士多德的“理性的沉思是最大的幸福”、笛卡尔以“普遍怀疑”的方法去除浮土和沙子，找出岩石和黏土；还是孔子的“智者不惑，仁者不忧，勇者不惧”、朱熹的“读书无疑者须教有疑，有疑者却要无疑，到这里方是长进”都提倡独立且又智慧的思维。

显而易见，独立智慧思维的培养可以促使研究生摆脱人云亦云的盲从习性。具有独立智慧思维的研究生，无论对学术前人还是学术权威的影响，无论是同学还是“意见领袖”的影响，无论是生活环境还是就业环境的影响，都用独立智慧的观点和方法看待问题。其实，只要研究生的学术修养达到了一定的程度，他们完全可以实现对学术前人甚至学术权威在诸如学术思想、学术观点和学术方法等方面的超越；只要研究生的学术经历达到了一定的程度，同学和“意见领袖”的影响也只能起到参考的作用；只要研究生的学术素质达到了一定的程度，即使不在高校和研究机构等部门工作，也可以从事学术研究，并在专业领域做出突出成绩。

提高来华留学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与学位论文质量的一点建议

· 路淑琨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院



为了吸引发达国家学生来哈工大攻读博士学位，学校应加强国际宣传，特别是优势学科应该“走出去，招进来”；在留学形式上采取多样化，加大自费生的比例（导师可从科研经费中划出劳务费来资助留学生），这也是国外大学常见的留学方式。此外，应制订和鼓励“联合培养”模式，以与国外合作课题为平台，吸引国外学生短期来我校学习、工作，同时建议在招生阶段严格筛选过程，设立面试机制，保证生源

质量。建议可以推行全英文、全俄文攻读方式，避免留学在学习汉语上花费过长的时间，可将中国政府奖学金资助学习汉语的时间转为攻读学位，相当于延长了留学生攻读学位年限。建议一些学科直接招收本科毕业生来我校攻读博士学位，改善博士留学生的年龄结构；同时，对最高年龄应加以限制，例如30周岁以内。为保证和提高留学生博士学位论文质量，建议进一步加强留学生培养过程管理，提供一定的淘汰和分流途径；加强对学位论文开题的审查，避免因为选题过于宽泛或题目陈旧、导致创新点弱，科学问题提炼不够，学位论文水平不高的问题。应充分重视预答辩审查及同行专家评审意见，及时解决论文研究中出现的问题，同时建议讨论制定外国留学生博士学位论文质量标准。



兰中文

- 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
- 研究生培养处处长
- 博士生导师
-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高级会员

研究生教育服务需求、提高质量的工作永远在路上!

李丽

-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院学位办主任
- 科学学与科技管理专业博士
-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个人会员

理无专在，学无止境。



肖敏

-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院
- 学位办主任
-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个人会员

让自己的心永远长着飞翔的翅膀。



绳丽惠

- 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
- 高级工程师
-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个人会员

遵循教育规律，扎根中国大地争办一流研究生教育，勇于担负起高端人才供给和科学技术创新的光荣使命，将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打造成为中国文化的优质名片！



高 栋

-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
- 博士生导师
-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高级会员

研究生教育宗旨是为了学生的成长成才。

研究生思政教育工作的思与行

1. 如何把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落实到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
2. 如何建构协同育人的研究生思政教育工作体制机制，以及在这个体制机制中如何充分发挥导师在协同育人中的首要作用？
3. 如何创新研究生思政教育工作的有效途径？
4. 如何提升研究生思政理论课的思想引领作用和效果？
5. 非全日制研究生的教育管理问题？
6. 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规律？

... ..

FREE
ASKING
TIME

???



关于发布2017年研究课题指南及开展申报的通知

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以下简称学会）组织开展2017年研究课题申报。

一、课题申报要求及申请流程

1. 申请条件

课题负责人为学会个人会员，或所在单位是学会单位会员。应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领域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雄厚的理论研究实力，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创造研究条件的能力。

课题研究队伍应尽可能实行一线教育管理者、专家学者、研究生导师及教育管理专业研究生的有机结合。

2. 申请程序

申请人结合指南选取类别，自拟题目，准备课题申请材料。材料要阐明研究内容、方案、队伍组织和预期成果。

申请人登录学会研究课题申报系统填写信息、上传申请材料、生成“研究课题申请书”（带水印及条形码）。下载该申请书，经课题依托单位盖章后，将电子版回传系统。

课题申报系统开通时间为2017年8月21日-31日。

单位会员研究生管理部门登录课题申报系统中对本单位的课题申请情况予以确认，提交学会。

3. 立项评审

学会秘书处负责申请材料的初审工作，对符合课题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且材料完备的申请，委托学会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报学会会长工作会审定后，由学会秘书处公布立项名单。

4. 合同签订

获准立项的课题，申请人应及时登录课题申报系统填写、生成“研究课题合同书”（带水印及条码）。下载该合同书，一式两份，盖章（校级）并邮寄学会秘书处。通知立项后30日内不签订合同的，学会有权终止立项。

5. 经费划拨

学会对重点课题予以经费资助，拨付办法依照合同条款执行。面上课题结题评审优秀的，学会给予奖励资助。

6. 管理依据

学会依照《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课题管理办法》（2017年6月修订）及合同条款进行管理。

二、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海淀区清华大学李兆基科技大楼B223-1 邮编：100084

电话：010-62782320, 010-62797415, 010-62792263（传真）

邮箱：csadge@tsinghua.edu.cn

网址：www.csadge.edu.cn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课题管理办法》（2017年6月修订），《2017年研究课题指南》，课题申请书正文（模板）等相关附件及具体要求请参看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网站

<http://www.csadge.edu.cn/info/zxhdt/3084>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信息管理委员会2017年学术年会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提升高校研究生教育信息化工作水平，按照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2017年总体工作安排，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信息管理委员会定于2017年8月18日-20日召开两年一次的学术年会。

一、会议交流研讨的主要议题

会议主题：**瞄准一流研究生教育，建设一流信息化体系**

研讨和交流的主要议题：

1. 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实践与思考
2. 研究生教育大数据分析研究
3. 多校区办学模式下的研究生教育信息化建设研究
4. 移动互联背景下研究生教育信息化转型升级研究
5. 其它与会议主题相关议题

二、会议时间及地点

1. 会议时间：2017年8月18日报到，19日-20日正式会议，21日离会

2. 会议地点：青岛海滨花园大酒店

详细信息请参看 <http://www.csadge.edu.cn/info/zxhdt/3081>

全国高校质量监测研究会2017学术年会

有关高校、研究机构、评估机构、信息公司、教育期刊等，各会员单位：

2017年我国高校“双一流”建设全面启动，为探索“双一流”建设背景下高校质量监测实践与理论问题，全国高校信息资料研究会质量监测分会（简称“全国高校质量监测研究会”）将围绕“‘双一流’建设与高校质量监测”主题于2017年8月11-13日在贵阳举办2017学术年会。本届年会由贵州师范大学承办。

一、年会主题

“双一流”建设与高校质量监测

1. “双一流”建设与高校质量监测体制机制；
2. “双一流”建设监测评估体系与方法；
3. “双一流”建设与高校质量监测实践；
4. “双一流”建设与优质高职院校；
5. 大数据与高校监测评估。

二、年会时间、地点

1. 会议时间：2017年8月11-13日

2. 会议地点：贵州师范大学

3. 报到地点：贵阳市西湖花园酒店大厅，云岩区宝山北路133号

详细信息请参看 <http://member.hit.edu.cn/article/list/view/id/468>

经典栏目

【特写】

改革纵论、专题论述

【争鸣】

畅所欲言、各抒己见

【释惑】

解答疑惑、问题聚焦

【洞见】

深入透彻、一得之见

【个案】

调查研究、案例研究

【声音】

倾听会员的声音，智慧碰撞

【问窗】

呈现会员在工作发现的问题

【风度】

展现会员的风采，增强了解

《研究生教育论坛》约稿

期刊特色

聚焦热点

主题突出

形式多样

广泛参与

高度活跃

投稿要求

【期刊定位】

具有广泛参与度和体现活跃度的专属会员的期刊，以短而精的议论、评论、问答类为主，倾听会员声音并为会员答疑解惑。

【稿件形式】

不一定是文章，更期待您的评论、调查、洞见、心得、建议、问题、疑惑等

【字数要求】

文字精炼、言简意赅，100—5000字均可

倾听您的声音，

激眸您的态度，

期待您的加入……

联系我们：

邮箱：huiyuanbu@hit.edu.cn

QQ群：196458370



更多精彩尽在公众平台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会员部

微信号：[csadgehyb](https://www.weixin.com/q/CSADGEHYB)